MAY1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727567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且未能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随后，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至少三类证据标准。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在学术领域的定义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学术文章通常也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该领域具有

1 尽管申请人未主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证据但未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ii)项下会员资格标准的资格。

深刻知识的人。同上。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撰写了具有学术材料特征的文章。

其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针对主要媒体）。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在此，申请人的文件反映其发表于专业出版物。

因此，申请人证明了其符合8 C.F.R. § 204.5(h)(3)(vi)项下学术文章标准的要求。因此，申请人通过满足三项法规标准，克服了该拒批依据。然而，授予第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审理主任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从而判定这些证据是否确立其在该领域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已攀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2。

B. 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

该法第203(b)(1)(A)(ii)条要求该个人“ 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此外，8 C.F.R. § 204.5(h)(5)规定“ 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来美国是为了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 ”，且“ [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3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足够详细的计划，说明其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意图。

因此，申请人已克服了审理主任否决的这一依据。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所述否决理由，本办公室将本程序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决定。

2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标准，本办公室无需裁定其是否满足原创贡献标准，整个记录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评估。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指出在分析第二步中，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在专业领域获得了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3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A)(2)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